周易正義/06小過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下經豐傳卷六・中孚

周易正義
下經豐傳卷六・小過
孔穎達疏

下經豐傳卷六・既濟

周易 第六十二卦

小過

艮下震上。小過：亨，利貞。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。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〈飛鳥遺其音聲，哀以求處，上愈無所適，下則得安。愈上則愈窮，莫若飛鳥也。〉

[疏]「小過亨」至「大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小過，亨」者，「小過」，卦名也。王於《大過》卦下注云：「音相過之過」。恐人作罪過之義，故以音之。然則「小過」之義，亦與彼同也。過之小事，謂之小過，即「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」之謂是也。褚氏云：「謂小人之行，小有過差，君子為過厚之行以矯之也，如晏子狐裘之比也。」此因小人有過差，故君子為過厚之行，非即以過差釋卦名。《彖》曰「小過，小者過而亨」，言因過得亨，明非罪過，故王於大過音之，明雖義兼罪過得名，上在君子為過行也。而周氏等不悟此理，兼以罪過釋卦名，失之遠矣。過為小事，道乃可通，故曰「小過，亨」也。「利貞」者，矯世勵俗，利在歸正，故曰「利貞」也。「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」者，時也。小有過差，惟可矯以小事，不可正以大事，故曰「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」也。「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」者，借喻以明過厚之行，有吉有凶。飛鳥遺其音聲，哀以求

處。過上則愈無所適，過下則不失其安，以譬君子處過差之時，為過厚之行，順而立之則吉，逆而忤鱗則凶，故曰：「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」。順則執卑守下，逆則犯君陵上，故以臣之逆順，類鳥之上下也。○注「飛鳥」至「求處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飛鳥遺其音聲，哀以求處」者，遺，失也。鳥之失聲，必是窮迫，未得安處。《論語》曰：「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。」故知遺音即哀聲也。

《彖》曰：小過，小者過而亨也。〈小者謂凡諸小事也，過於小事而通者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此釋小過之名也。並明小過有亨德之義，過行小事謂之小過，順時矯俗，雖過而通，故曰「小者過而亨」也。

過以「利貞」，與時行也。〈過而得以利貞，應時宜也。施過於恭儉，利貞者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此釋利貞之德，由為過行而得利貞。然矯枉過正，應時所宜，不可常也，故曰「與時行」也。

柔得中，是以「小事」吉也；剛失位而不中，是以「不可大事」也。〈成大事者，必在剛也。柔而浸大，剝之道也。 〉

[疏]正義曰：此就六二、六五以柔居中，九四失位不中，九三得位不中，釋「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」之義。柔順之人，惟能行小事，柔而得中，是行小中時，故曰「小事吉」也。剛健之人，乃能行大事，失位不中，是行大不中時，故曰「不可大事」也。

有「飛鳥」之象焉。〈不宜上，宜下，即飛鳥之象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釋不取餘物為況，惟取「飛鳥」者，以不宜上，宜下，有飛鳥之象故也。

「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」，上逆而下順也。〈上則乘剛，逆也；下則承陽，順也。施過於不順，凶莫大焉；施過於順，過更變而為吉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此就六五乘九四之剛，六二承九三之陽，釋所以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」之義也。上則乘剛而逆，下則承陽而順，故曰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」，以上逆而下順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雷，小過。君子以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。

[疏]正義曰：雷之所出，不出於地。今出山上，過其本所，故曰「小過」。小人過差，失在慢易奢侈，故君子矯之，以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也。

初六：飛鳥以凶。〈小過，上逆下順，而應在上卦，進而之逆，無所錯足，飛鳥之凶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小過之義，上逆下順，而初應在上卦，進而之逆，同於飛鳥，無所錯足，故曰「飛鳥以凶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飛鳥以凶」，不可如何也？

[疏]正義曰：「不可如何也」者，進而之逆，孰知不可自取凶咎，欲如何乎？

六二：過其祖，遇其妣，不及其君。遇其臣，無咎。〈過而得之謂之遇，在小過而當位，過而得之之謂也。祖，始也，謂初也。妣者，居內履中而正者也。過初而履二位，故曰「過其祖」而「遇其妣」，過而不至於僭，盡於臣位而已，故曰「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無咎」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過而得之謂之遇，六二在小過而當位，是過而得之也。祖，始也，謂初也。妣者，母之稱。六二居內，履中而正，固謂之妣。已過於初，故曰「過其祖」也。履得中正，故曰「遇其妣」也。過不至於僭，盡於臣位而已，故曰「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無咎」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不及其君」，臣不可過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臣不可過」者，臣不可自過其位也。

九三：弗過防之，從或戕之，凶。〈小過之世，大者不立，故令小者得過也。居下體之上，以陽當位，而不能先過防之，至令小者或過，而復應而從焉。其從之也，則戕之凶至矣。故曰「弗過防之，從或戕之，凶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弗過防之」者，小過之世，大者不能立德，故令小者得過，九三居下體之上，以陽當位，不能先過為防，至令小者或過。上六小人最居高顯，而復應而從焉。其從之也，則有殘害之凶至矣，故曰「弗過防之」。「從或戕之，凶」者，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在內曰弒，在外曰戕。」然則戕者皆殺害之謂也。言「或」者，不必之辭也。謂為此行者，有幸而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從或戕之」，「凶」如何也？

[疏]正義曰：「凶如何」者，從於小人，果致凶禍，將如何乎？言不可如何也。

九四：無咎，弗過遇之，往厲必戒，勿用永貞。〈雖體陽爻，而不居其位，不為責主，故得無咎也。失位在下不能過者也。以其不能過，故得合於免咎之宜，故曰「弗過遇之」。夫宴安酖毒，不可懷也，處於小過不甯之時，而以陽居陰，不能有所為者也。以此自守，免咎可也；以斯攸往，危之道也。不交於物，物亦弗與，無援之助，故危則必戒而已，無所告救也。沈沒怯弱，自守而已，以斯而處於群小之中，未足任者也，故曰「勿用永貞」，言不足用之於永貞。〉

[疏]「九四無咎」至「永貞」。○正義曰：居小過之世，小人有過差之行，須大德之人，防使無過。今九四雖體陽爻而不居其位，不防之責，責不在己，故得無咎。所以無其咎者，以其失位在下，不能為過厚之行，故得遇於無咎之宜，故曰「無咎，弗過遇之」也。既能無為自守，則無咎，有往則危厲，故曰「往厲」。不交於物，物亦不與，無援之助，故危則必自戒慎而已，無所告救，故曰「必戒」。以斯而處於群小之中，未足委任，不可用之以長行其正也，故曰「勿用永貞」也。○注「夫宴安」至「懷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夫宴安酖毒，不可懷也」者，此《春秋》狄伐邢，管仲勸齊侯救邢，為此辭，言宴安不救邢，即酖鳥之毒，不可懷而安之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弗過遇之」，位不當也。「往厲必戒」，終不可長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位不當」者，釋所以弗過而遇，得免於咎者，以其位不當故也。「終不可長」者，自身有危，無所告救，豈可任之長，以為正也。

六五：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，公弋取彼在穴。〈小過，小者過於大也。六得五位，陰之

盛也。故密雲不雨，至於西郊也。夫雨者，陰在於上，而陽薄之而不得通，則烝而為雨。今艮止於下而不交焉，故不雨也。是故小畜尚往而亨，則不雨也；小過陽不上交，亦不雨也。雖陰盛於上，未能行其施也。公者，臣之極也，五極陰盛，故稱公也。弋，射也。在穴者，隱伏之物也。「小過」者，過小而難未大作，猶在隱伏者也。以陰質治小過，能獲小過者也，故曰「公弋取彼在穴」也。除過之道，不在取之，是乃密雲未能雨也。〉

[疏]「六五密雲」至「在穴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」者，小過者，小者過於大也。六得五位，是小過於大，陰之盛也。陰盛於上，而艮止之，九三陽止於下，是陰陽不交，雖復至盛，密雲至於西郊，而不能為雨也。施之於人，是柔得過而處尊，未能行其恩施，廣其風化也，故曰「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」也。「公弋取彼在穴」者，公者臣之極，五極陰盛，故稱公也。小過之時，為過猶小，而難未大作，猶在隱伏。以小過之才，治小過之失，能獲小過在隱伏者，有如公之弋獵，取得在穴隱伏之獸也。故曰「公弋取彼在穴」也。○注「除過」至「能雨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除過」至「能雨也」者，雨者，以喻德之惠化也。除過差之道，在於文德，懷之，使其自服，弋而取之，是尚威武，尚威武即「密雲不雨」之義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密雲不雨」，已上也。〈陽已上，故止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已上」者，釋所以「密雲不雨」也。以艮之陽爻，已上於一卦之上而成止，故不上交而為雨也。

上六：弗遇過之，飛鳥離之，凶，是謂災眚。〈小人之過，遂至上極，過而不知限，至於亢也。過至於亢，將何所遇？飛而不已，將何所託？災自己致，復何言哉！〉

[疏]正義曰：上六處小過之極，是小人之過，遂至上極，過而不知限，至於亢者也。過至於亢，無所復遇，故曰「弗遇過之」也。以小人之身，過而弗遇，必遭羅網，其猶飛鳥，飛而無託，必離矰繳，故曰「飛鳥離之，凶」也。過亢離凶，是謂自災而致眚，復何言哉！故曰「是謂災眚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弗遇過之」，已亢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已亢」者，釋所以「弗遇過之」，以其已在亢極之地故也。